

（上接13版）

（1）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6年7月21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3.63倍。

截至2026年7月21日（T-4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5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5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5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5年）
689439.SH	振华风光	33.31	0.85	0.75	46.24	52.56
688270.SH	ST臻镭	63.50	0.44	0.38	143.02	166.25
688709.SH	成都华微	24.72	0.24	0.19	102.49	131.77
001270.SZ	诚昌科技	102.00	0.57	0.50	179.52	203.45
平均值（剔除极值）					46.24	52.56

资料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6年7月21日（T-4日）
注1：2025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2：计算静态市盈率算术平均值时，市盈率）100视为极值，均予以剔除；
注3：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23.4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4.23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6年7月21日（T-4日）发布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73.63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52.56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①国家长远发展战略规划中，信息化建设是重中之重，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较为广阔

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提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新“三步走”战略：到2027年确保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到2035年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本世纪中叶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

当前，我国国防建设已基本实现机械化，信息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这意味着在当前以及未来的一段时间内，武器装备的信息化，尤其是电子化和计算机化为武器装备发展的重点。我国现阶段信息化建设，以平台和武器装备的计算机化为核心，军工芯片至关重要。

在国防信息化建设如火如荼的阶段，具有技术实力的军工半导体企业能够凭借技术优势实现自身快速发展。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模拟芯片在军工装备采购中的占比约2-3%；根据《新时代的中国国防》白皮书，2017年装备费占比已超40%，是国防费用支出中占比最高的部分，以此结合2025年军费支出17,846.65亿元估算，其中约7,138亿元属于军备费，军工模拟芯片约143-214亿元。模拟芯片中电源管理芯片占比约为60%，以此推算2025年国内军规级电源管理芯片市场规模约为80-120亿元。

②公司坚持基于自定义产品理念的研发，以非定制化货架型产品进行广泛的客户切入，广泛的客户覆盖为实现持续业务增长打下良好基础

公司通过自定义产品，对进口电子元器件实现等效替代。相较于原位替代，自定义产品研发难度更高，且一般所需时间周期较原位替代更长，且具有产品可拓展性强、支持后续配合客户需求进行改版升级等优点。公司深耕高可靠集成电路和微模块产品，坚持基于自定义产品的正向设计理念进行产品研发，在芯片设计、封装设计、测试筛选等环节以满足高可靠性应用为基本出发点，已形成数百款产品，并形成了一系列技术成果。

基于电源管理芯片作为基础型的电子元器件适用范围广的特性，公司绝大多数产品为非定制化的货架类产品，相较于对重点项目、重点型号或重点客户的重点营销，公司更加侧重与下游客户工程师的对接。为此公司建立了以FAE为核心的销售团队，FAE团队系以技术立足的销售团队，团队中60%以上为硕士学历。公司FAE团队的核心任务是对接客户工程师的需求，一方面持续接触科研一线人员的技术方案和要求，为公司自身的产品优化迭代提供一手信息，一方面深入参与客户的方案改进，增加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使用黏性。公司按客户所处区域划定对应的FAE负责人，形成了畅通的信息反馈机制。随着公司与一千多家客户建立业务关系，庞大的客户群体以及对应的军工行业内数万名工程师的需求则成为公司销售端的基本盘。为了彻底贯彻对于客户工程师以及科研项目的支持，公司将芯片的最低起购量确定为1颗，并提供相应的售前售后对接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近15亿元营业收入，该15亿元收入来源于超过32,800份订单，平均每个订单金额仅4.64万元。单个型号小于500只的订单累计贡献了7.86亿元的收入，占比51.77%，尤其在军工市场剧烈动荡下行的2024年，军工市场诸多项目延期或停滞，2024年公司单个型号小于500只的订单累计贡献了约2.5亿元收入，占比60%，且较2023年度的2.26亿元增长9.39%，有效对冲了市场波动的影响。

③底层技术方面，公司具备深厚的封装设计经验和封装工艺调试能力，构建了差异化的竞争优势

对于行业内多数Fabless模式的模拟芯片设计公司而言，尤其是面向消费电子领域的芯片设计企业，其客户需求特点是追求高性价比，其市场需求决定其更多会采用封装厂的通用封装结构，而无需专门进行复杂的封装设计。公司所在的军工电子领域的需求则完全不同，客户高度追求产品高可靠性、小型化、高性能，因此需要通过先进封装工艺不断提升产品集成度，这对芯片设计公司的封装设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拥有专业封装设计团队，对封装工艺具有深刻理解，构建了公司与其他芯片设计企业的差异化竞争壁垒。公司通过研究复杂封装设计来实现产品高集成度和小型化，从架构规划、材料选型到热仿真、电磁兼容优化全流程自主把控，公司还具备对合作封装厂商封装工艺进行调试的能力，可实现与封装厂的深度协同，公司与合作封装厂在标准面板级扇出型封装工艺的基础上，调试开发出三维堆叠封装工艺，成功研发并量产了微模块产品，以强大的封装设计能力建立了一定先发竞争优势，这构成了公司的重要核心竞争力。

（2）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1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11,177个，约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96.16%；对应的有

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1,483,130万股，约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的96.19%，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986.70倍。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4）《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88,950.09万元，本次发行价格23.45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96,426.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7,191.71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89,234.69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4,112.0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23.45元/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96,426.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7,191.71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89,234.69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展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264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展芯股份”，股票代码为“301707”，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及网下发行。按照《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112.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1,118.993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10.00%。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由江苏展芯员工工资计划和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组成。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江苏展芯员工工资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112,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8,224,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027,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56,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20.00%。战略配售回拨后的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8,784,000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6年7月21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45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8.0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9.8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2.2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4.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6年7月2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6年7月27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3.45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6年7月27日（T日）9:15-11:30、13:00-15:00。2026年7月27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6年7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6年7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5,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期间，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6年7月29日（T+2日）披露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6年7月29日（T+2日）0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6年7月29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7月31日（T+4日）刊登的《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6、网上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6年7月29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

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

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6年7月2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一、（六）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6年7月17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的《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展芯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11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T日	指2026年7月27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和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112.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1,118.993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10.00%。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由江苏展芯员工工资计划和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组成。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江苏展芯员工工资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112,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8,224,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027,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56,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8,784,000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4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8.0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9.8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2.2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4.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88,950.09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3.45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96,426.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7,191.71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89,234.69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下转15版）